

112 年度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屏東縣政府生態檢核

生態環境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：福安宮北側海岸環境改善(後續)計畫

監造單位：巨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承攬廠商：朝國營造有限公司

填表人：*張士*

日期：112 年 03 月 15 日

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執行結果		執行狀況概述
			是	否	
生態保育措施	1	施工過程若發現珊瑚礁群須迴避此區域施工	✓		
	2	不得影響施工範圍外之卵葉鹽草及海筆	✓		
	3	施工過程產生之工程及民生廢棄物集中並帶離現場，禁止埋入土層、直接倒入海或以上任何形式滯留現場	✓		
	4	依工程圖說與施工計畫在計畫施工範圍內施作	✓		
	5	禁止大型機具設備及車輛在非施工便道範圍行駛	✓		
	6	船舶油污汙染是否立即處理並控制不擴散	✓		
	7	友善對待工區出沒動物，禁止捕獵傷害	✓		



異常狀況處理

備註：

- 1.請附上當日填表時照片，以記錄執行狀況及區域內生態環境變化。
- 2.如有生態異常狀況請聯繫主辦機關及生態團隊。
- 3.自主檢查表為施工期間按月回傳，本表格完工後連同竣工資料一併提供主辦機關。

工地負責人：

蕭正聰
112.3.15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吳德志